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某報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登之文章，當中載有本集團之若干資料，並謹此就該文章所載之陳述作出澄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某報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登之文章(「**文章**」)，當中載有本集團之若干資料，並報導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劉先生**」)於北京接受記者採訪時所作之若干陳述。

在向劉先生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 (a) 除本公佈另行載列之內容外，文章所報導由劉先生作出之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陳述乃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而作出。該公司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9.54%權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盈利警告公佈；
- (b) 劉先生於採訪時提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江蘇興達之純利已逐漸回升並趨於穩定，惟並無對江蘇興達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純利降幅將大幅減少發表任何意見；
- (c) 劉先生並未於採訪時特別提及江蘇興達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純利預期將增長20%，惟彼作出一般性評論，樂觀認為江蘇興達於二零一三年之溢利或會增長，而該評論僅基於其個人觀點及意願作出；
- (d) 劉先生並未於採訪時提及江蘇興達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海外銷售量預期將佔其總銷售量約40%。文章內有關江蘇興達於二零一三年之海外銷售量預期將會增加之陳述僅為劉先生個人之觀點及意願；
- (e) 由於江蘇興達之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約9%(並非文章所述之10%)，故其整體銷售收入金額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而非文章所報導之增加)；
- (f) 文章內有關江蘇興達之盈利能力因國內及國際市場復甦而於二零一三年持續改善之陳述僅為劉先生基於其個人觀點作出之一般性評論；及
- (g) 文章內有關江蘇興達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繼續下降之陳述僅為劉先生個人觀點及意願。

上文所指之文章內之陳述乃劉先生基於其個人觀點及／或意願作出，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業務將予刊發資料之一部分，且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之正式預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陳述。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江蘇興達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而

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當中將詳盡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